



景順強積金策略計劃 致參與僱主及成員的通知書

此文件載有重要資料，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應向獨立專業理財人士徵詢意見。景順強積金策略計劃的營辦人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信託人銀聯信託有限公司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承擔責任。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通知所使用的所有界定詞彙應與說明書內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致各參與僱主及成員：

多謝閣下一直以來對景順強積金策略計劃（「**本計劃**」）的支持。本函旨在知會閣下有關於本計劃的以下修訂，已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日期**」）起生效，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此資料方框概述對本計劃的主要修改，有關詳情載於本通知的正文：

- (1) 加強披露以載列有關投資於在中國內地發行並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債務證券的風險。
- (2) 更新有關刊登成分基金的發行價及變現價以及有關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的通告所經的通訊渠道。
- (3) 修訂信託契據以允許信託人拒絕新成員或現有成員的靈活自願性供款申請。
- (4) 加強披露以載列有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資料。
- (5) 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認購章程（經修訂）已更名為強積金計劃說明書（「**說明書**」）、過往刊發的認購章程的補充文件已整合至說明書的有關部分、認購章程的內容已在說明書內重新編排以符合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G部（註冊計劃要約文件的資料呈述及風險披露）內的規定以及已對說明書作出若干編輯修訂（如重設標題及更改提述）以反映前述更改。
- (6) 其他資料更新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内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景順強積金熱線（852）2842 7878。

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的風險

由於若干成分基金或其投資的基礎基金可能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中國債務證券，因此已在說明書中披露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尤其透過債券通）相關的風險。

成分基金的發行價及變現價以及有關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的通告之刊登

自生效日期起，(i)本計劃應於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提供有關成分基金的每單位發行價及變現價及(ii)信託人應於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任何有關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的通告。該等資料將不再於信報刊登。

修訂信託契據以允許信託人拒絕新成員或現有成員的靈活自願性供款（「靈活自願性供款」）申請

為使本計劃及其現有成員獲得更完善的保障及確保靈活自願性供款安排符合（其中包括）《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其他相關法例及信託人的了解客戶程序項下的相關規定，信託契據已作出修訂，以允許信託人酌情決定拒絕新成員或現有成員的靈活自願性供款申請。

說明書已加強資料披露，以澄清：若(i)有理由知悉信託人獲提供的資料及文件為不準確或不完整；(ii)申請人未能提供信託人為確保遵守反洗錢／報稅相關的適用法例及規例而要求的資料及文件；及／或(iii)在信託人及營辦人可能認為恰當的其他情況下，信託人可拒絕新成員或現有成員的靈活自願性供款申請。

以上修訂整體上將不會對參與僱主及成員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有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AEOI」）的披露

根據《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不時經修訂，「**AEOI條例**」）的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須對帳戶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向帳戶持有人收集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稅務居民身分及稅務編號等），並向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申報任何須予申報的帳戶資料。然後，香港稅務局將每年向已根據自動交換資料安排與香港啟動交換資料關係的司法管轄區（「

申報稅務管轄區」)的主管當局交換收集所得的資料。

根據《2019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由於本計劃及／或相關成分基金為「2020 年涵蓋機構」，因此本計劃及／或相關成分基金將被視為在香港 AEOI 下的申報「財務機構」。

為符合 AEOI 的要求，本計劃及相關成分基金作為申報「財務機構」須就 AEOI 目的而對僱主及／或成員(假設彼等被視為「帳戶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並在有需要時向僱主及／或成員獲取自我證明文件及／或進一步的資料及文件(包括確立稅務居民身分)。本計劃或相關成分基金可能把僱主及／或成員提供的資料披露，並申報給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或會與僱主及／或成員具有稅務居民身分所在的申報稅務管轄區的主管當局進一步交換有關資料。為免生疑問，如僱主／成員不是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則香港稅務局無須與香港以外的任何主管當局交換有關資料。

此外，如發生任何情況變化，以致影響僱主或成員的稅務居民身分，或信託人或營辦人知悉或有理由知悉僱主或成員的自我證明文件為不準確或不可靠時，僱主或成員可被要求提交新的自我證明文件及／或額外文件。當僱主或成員向本計劃或相關成分基金提供的任何資料有所更改或變得不真實、不完整、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時，僱主或成員應通知信託人或營辦人，並在情況發生變化後 30 日內，向信託人或營辦人提交一份經更新的自我證明文件及／或文件。

如僱主或成員未能在指定時間內向信託人或營辦人提供所需自我證明文件、資料及／或文件或沒有採取信託人或營辦人指定的行動，則本計劃或相關成分基金(i)(就現有僱主或成員而言)可根據 AEOI 的要求所識別的身分標記申報有關帳戶資料及(就新僱主或成員而言)未能完成開戶程序及／或(ii)採取信託契據所允許的其他行動。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景順積金網：www.invesco.com.hk/mpf 關於強積金／職業退休計劃的 AEOI 的常見問題。

本文所載有關 AEOI 的資料僅屬一般參考性質，並非旨在構成任何專業意見或決定的基礎。隨時間而發生的情況變化，可能會影響本節內容。僱主或成員不應在未就其自身特定情況諮詢適當專業意見的情況下而根據本節行事或作出任何決定。

認購章程更名為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整合過往刊發的認購章程的補充文件、重新編排認購章程的內容以及其他編輯修訂

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認購章程已更名為說明書、過往刊發的認購章程的補充文件已整合至說明書的有關部分、認購章程的內容已在說明書內重新編排以符合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G部(註冊計劃要約文件的資料呈述及風險披露)內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羅列適用於各項成分基金的風險因素)以及已對說明書作出若干編輯修訂(如重設標題及更改提述)以配合前述更改。

其他資料更新

此外，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說明書已予以更新，以反映(i)回報保證基金保證人－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的地址更改為「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30樓」；(ii)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恒生指數的十大成分股；及(iii)就人民幣債務工具市場發展更新適用於人民幣債券基金的「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的有限供應」風險。

認購章程(改名為說明書)及信託契據的修訂

為澄清和加強披露而作出的修訂及其他雜項變更載於說明書。本計劃的信託契據已透過第十一份補充契據作出修改，以反映上文載列的變更(如適用)。本文件所載變更僅為概要形式。成員應參閱說明書，以了解所作變更的進一步詳情。

閣下可於任何日子(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隨時於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四十一樓)免費索取說明書的副本。說明書的副本亦可於上述地址的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辦事處取得(成員可選擇印刷本或電子／互聯網版本)，或可於景順積金網：www.invesco.com.hk/mpf 下載。

閣下可於任何日子(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隨時於上述地址的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免費查閱經修訂信託契據。

閣下如有任何查詢，請即致電景順積金熱線 (852) 2842 7878。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Bank Consortium Trust Company Limited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